

特 急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

开三防〔2023〕45号

开平市防台风“五停令”

全市各单位和广大市民：

根据气象、水利等部门预测，今年第9号台风“苏拉”（超强台风级）预计9月1日夜间到2日上午在惠东到台山一带沿海登陆，或在我省东部近海折向西偏南方向移动，将严重影响我市，并给我市带来强风、强降雨和风暴潮。目前，我市已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和启动防风Ⅰ级应急响应，各级各部门正在积极开展各项防御工作。为更好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发布“五停令”。

一、根据《江门市“五停”工作指引》，当气象、水利等部门预测台风将对本辖区造成极其严重影响时，应发布“五停令”，在全市范围内实行“五停”措施，即“停课、停工、停产、停运、停业”。除承担抢险救灾和保障社会基本运行任务的单位和个人外，其他单位和个人全部执行“五停”措施。实行“五停”措施

期间，广大市民请勿随意外出，如身处危险区域的，请拨打 110、119、120 等紧急救援电话求救。

二、所有托儿所、幼儿园、中小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和培训机构停课，各类教育机构培训工作暂停。

三、渔船人员、水上施工人员停止作业，回港上岸避风；高空作业人员、在建工地施工人员及其他户外工作人员停止户外作业；室内工作人员原则上全面停工。

四、各类工业园区、生产基地、工厂、作坊等全面停止生产。

五、所有道路车辆（抢险救援和保供、指挥车辆除外）停止行驶，正在行驶中的车辆就近寻找安全位置后停驶，并做好紧急避险；水路交通全部停运。

六、各类市场、商场、商业步行街、超市、餐饮场所、娱乐场所、交易场所、公园、旅游景区（点）、会展等全面停止营业。

七、直接保障城市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通信、医疗等关乎民生的单位，负责应急和生活物资保供的单位，参与抢险救灾的单位不在“五停”范围之列。

鉴于台风逐渐靠近，9月1日夜间起将受台风影响，9月2至4日有狂风暴雨，请全市各单位和广大市民按照规定，在9月1日21时前安全返回家中或到达安全场所，有序落实上述停课、停工、停产、停运、停业措施，积极配合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和所在镇（街）做好台风防御工作，主动防灾避险。同时密切关注“开平发布”、“开平广播电视台”等微信公众号发布的权威信息，

留意“五停令”终止和“五复”通知发布，及早实现复课、复工、复产、复运、复业。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

2023年9月1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三防办、市委市政府值班室，文锋、伟业、国少、树斌同志。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

2023年9月1日印发

校对：黎庭伸

打字：01

